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蕭薰怡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郵件：boe3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30103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（30063829_1130103033_1_ATTACH1.pdf、30063829_1130103033_1_ATTACH2.pdf、30063829_1130103033_1_ATTACH3.pdf、30063829_1130103033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5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自113年2月1日起，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移由保訓會辦理，爰該會配合修正旨揭作業要點第5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文
2024/01/19
15:00:53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文山特教 1130119



WXAA1136000606